

力学学科硕士

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学科代码: 0801)

为适应硕士研究生教育及学位授予工作的新要求,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对力学学科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考核作如下规定:

力学学科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考核采用积分制的成果评价体系(见附表),积分达到40分、且至少要有一篇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为合格。

附表:

计分内容		分值	备注
学术论 文	SCI 期刊	60	中科院一区排名前三,二区排名前二,三区、四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EI 期刊	40	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中文核心期刊	20	
	EI 收录学术会议论文或增刊论文	20	
科技成 果奖	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40	国家级奖项有署名;省部级奖项排名前五、学生排名第一;市厅级奖项排名前三、学生排名第一
竞赛获 奖	国家 A 类	40	等级按教务处的竞赛目录;最高奖有署名、次一等奖排名前二、次二等奖排名第一
	国家 B、C、D 类	20	
知识产 权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60	排名前二(学生中排名第一)
	国际发明专利公开	30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40	

	国内发明专利公开		20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	
学术活动	国际学术会议	报告	20	排名前二（学生中排名第一）、报告信息列入会议议程
		论文	20	
	国内省级以上学会学术会议	报告	10	
		论文	10	

其他：1.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有导师署名。

2.学校受理研究生学位申请时科研成果的认定一律以学术论文正式发表或收到正式录用通知（需提供录用证明）为准。SCI分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国家 ABCD 类赛事以教务处当年颁布的《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业活动目录》为准，其它科研成果由校学位委员会认定。

3.如申请提前毕业，研究成果积分须达到 100 分及以上（且至少包含 2 篇 SCI 论文，其中有 1 篇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